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8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被告 鄭慶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8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21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
01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104年6月，迄發生在新北
02 市泰山區中港南路、下田心路口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
03 月6日，已使用7年8月，則零件32,11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04 費用估定為3,211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系爭車輛修
05 復費用為12,626元（計算式：3,211元+工資費用4,150元+
06 烤漆費用5,265元）。

07 (二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8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之目
09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
10 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苛，是
11 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
12 職權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
13 依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，被告騎乘機車時固有左轉
14 彎時未提前在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之過失，惟
15 駕駛系爭車輛之訴外人胡志銘倘有注意車前狀況，應可發現
16 被告欲變換車道而切入內側車道，且以胡志銘斯時車速約20
17 至25公里，仍有相當餘裕足以煞停或閃避原告，竟疏未依規
18 定注意車前狀況，及時採取煞停或閃避措施，致肇生本件事
19 故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負70%、原
20 告應承擔胡志銘30%之過失責任，依此計算，則原告得向被
21 告代位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核減為8,838元（計算式：12,
22 626元×70%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4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王春森